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B146-06

修正案号: 39-3245

一. 标题: 导航-加装二极管组件防止 GPWS 警告结束后 TCAS 音响 警告仍被抑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完成了 HCM50261X和 (HCM01077L或HCM50273B) 和 (HCM50040E或HCM50040N) 改装的BAe 146-100, -3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CAA AD 003-04-2001

BAE 系统(操作)服务通告 SB.34-339-50261Y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要求在不迟于2002年3月1日前,完成符合 BAE 系统(操作)服务通告 SB. 34-339-50261Y中规定的要求。该服务通告要求在飞行警告组件中加装两个二极管组件及相关的线路。目的是防止在装有 GNS-XLS和 Collins 姿态指引仪的飞机上,GPWS警告或GPWS测试结束后而TCAS音响警告仍被抑制。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6月1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6月15日

七. 联系人: 潘超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64091133